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6

联合国各个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
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的商定结论 1998/2 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了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6 号决议中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所通过的商定结论 1998/2, 并且呼吁予以充分实施。本报告审查在实施载于 1998/2 号文件的面向行动的结论方面的进展。

* E/1999/100 和 Add.1.

二. 建议和活动

理事会建议:

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以来已进行了下列活动:

A.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全系统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1. 其职司委员会,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和机构及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其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所有各项人权。

1.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提交的“维也纳五周年”报告(E/1998/60)说明了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政策方向。这个进程仍在继续。正在通过下列方法将人权纳入系统各部门: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途径;制定处理具体人权问题的方案或项目;将人权部分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项目,包括在地面上的行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派驻人员在秘书处负责政策制定和协调的所有组织单位。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新闻部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都是例子。区域经济委员会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 1998 年举办了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讲习班。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这两个机构间的 1998 年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以及遵照开发计划署政策文件“结合人权与可持续的发展”,拟订题为“加强人权”的方案,其中包括对人权和可持续人的发展极重要的五个领域里的联合活动。在 1998 年,世界银行出版了《发展与人权:世界银行的作用》,这份文件反映世界银行的人权政策方向。

2. 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增进全系统的协调,以促进所有各项人权,包括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召开的工作一级的机构间协商继续作为人权领域的合作论坛。

2. 人权活动必须遵守在联合国全盘管理系统范围内的全系统的协调。人权专员办事处人员派驻在所有执行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系统及在人道主义部门的框架中(特别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可进一步协调与人权有关的活动。除了全盘协调框架外,还在本报告提及的具体领域的工作一级取得进展。例子包括在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专员办事处间每月的协商,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人口基金、艾滋病方案、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间的定期协商。已特别注意在联合国

在国家一级的协调活动中结合人权组成部分,作为促进人权和协调本组织的努力的最有效的方法。人权已被列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这个框架的目的是作为联合国不断协力响应特定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的团队工作进程。人权专员办事处已负起联发援框架的人权组成部分的责任。

3. 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人权专员办事处招聘工作人员,以期在尽量广泛的地域基础上,招聘到具有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工作人员。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E/CN.4/1999/97)中强调指导工作人员的招聘和雇用的原则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3项。该报告载有一些关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最新全面资料的列表。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3/375)也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资料。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议(第1999/70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行全系统人权训练。

4. 正在对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实行人权训练。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每年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为宪兵和民警训练者举办两次关于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的训练方案。这些方案针对将被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本国训练者。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已部署的维和人员实施与其任务和具体职务有关的人权的训练方案。在1998年12月完成了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国际警察工作队举办的六个月的训练方案。人权专员办事处已为军事和警察维和人员拟订了培训材料。同开发计划署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也已经开始为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驻地协调专员举办训练和简报会。已在1998年和1999年在日内瓦为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代表举办关于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方面的简报会。1999年5月10日至12日在阿比让举办了关于结合人权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问题开发计划署——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试验这两个组织联合拟订的训练材料的机会。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还为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举办了讲习班。

B. 民主发展——人权和发展权利以及国际合作的作用

5. 联合国的有关部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现发展权,包括加强合作与协调。布雷顿森林机构已被邀请参加这个进程。
5. 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日益重视发展的社会方面(另参看上文第3段),导致在以综合办法处理民主、发展和人权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已特别注意发展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8/72号决议中已设立一个机构来监测这项权利的执行,这个机构包括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将在1999年下半年举行第一次会议)和一个已就任的独立专家(见E/CN.4/1999/118,其中载有独立专家的临时工作计划)。1998年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根据的概念是“经济发展对确保公平、社会进步和消除贫困是必要的,但并非充分的条件,确认劳工组织有必要促进强有力的社会政策、正义和民主体制”。由人权专员办事处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发展权工作组正在研拟共同的发展集团的办法,以提高发展活动的人权方面,包括确定目标、基准和问责制的条件。它也正在为发展集团的工作人员拟订发展权训练单元。已在机构间和专家框架举办了几个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分析执行发展权的具体方面。最近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挪威政府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权和人的发展的专题讨论会(1998年10月,奥斯陆)。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了一个关于如何落实发展权的讲习班,有关学科的高级专家参加了讲习班(1999年5月)。人权专员办事处还促进人权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设立的特别程序间的合作(1998年10月在奥斯陆和1998年12月在日内瓦的会议)。人权专员办事处接着计划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举办关于发展权的区域讨论会。另参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E/CN.4/1999/19)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0);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维也纳5周年”的报告(A/53/372);大会(第53/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9/79号决议)所通过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享有民主的权利的决议(第1999/57号决议)。
6. 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以消除贫穷。
6. 已确认极度贫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在联合国内消除贫穷是一个交叉的目标。行政协调会在1998年5月通过的采取行动消除贫穷的承诺声明确认消除贫穷是一项关键性的国际承诺,同时是联合国系统的中心目标。行政协调会强调贫穷是一种拒绝给予选择和机会,也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及其他机构和方案正在拟订专门针对消除贫穷的方案以及其他方案的有关部分。儿童基金会已采取具体行动,以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

响。秘书长已再三要求国际社会、包括在瑞士达沃斯的世界经济论坛的企业领袖,拟订消除贫穷的协调行动。如要在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使世界大部分地区从长期贫穷状况改为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通过公平使用可获得的预算资源来改善人口中贫困者的处境。人权委员会关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提供在国家和国际上为了消除赤贫所采取的行动的调查(E/CN.4/1999/48)。另参看大会第 53/14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

7. 联合国系统增加协调与合作,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在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劳工各领域运作的机构和规划署,逐渐将其活动建立在国际社会所制定的重要的人权标准上。各次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所通过对社会发展和人权的综合办法在这个进程提供了指导。在这方面的合作越来越多,例如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和粮农组织为了讨论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核心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所举办的专家协商(1998 年 11 月,罗马)。人权专员办事处还主持了行政协调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一次会议(1999 年 4 月,日内瓦),并且联合举办了一个以人权办法探讨粮食和营养政策和方案的专题讨论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举办了一个知识产权和土著人民的圆桌会议(1998 年 7 月,日内瓦)。人口基金举办了一个关于青少年性健康和生育保健的圆桌会议(1998 年 4 月,纽约)。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一个全球性的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方案包括编制一本关于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本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的执行人员手册;为联合国发展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一个关于人权的实验训练班;以及一个由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关于发展政策中的人权的讲习班。人权委员会的议程包括与这些权利直接有关的几个项目(参看委员会第 1999/25、1999/22、1999/24、1999/26 号决议)。委员会上次会议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查成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社会论坛)以便在其年度会议期间开会(第 1999/53 号决议)。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第 1999/58 号决议)以及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的支助措施。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1999/49)。

C.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8. 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加强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

8.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然是确保普遍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应加紧努力来对抗这些现象。它们应包括全面和无条件地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高认识活动,通过法律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已展开将在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审查和拟订提议,供委员会审议而且可能递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将能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从而有助于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十年的执行。关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努力的最新资料载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报告(E/CN.4/1999/12)。另参看大会第 53/13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

D.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

9. 联合国系统作出特别努力,加强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的专门知识,并就妇女人权问题提供全系统的培训。

9.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妇女人权问题主流化提高了处理这方面问题的能力,并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有关支助。1997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展了一项联合项目,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在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劳工组织的参与下,制定了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顾问使用的关于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问题的指导方针。此处正就评价技术合作项目制定类似的指导方针。人权专员办事处在集中于诸如法官、警官、非政府组织成员、政府官员等特定群体的关切事项的国别项目提供的培训中包括了妇女权利问题的培训。1998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在下列等国家开办了培训班:阿根廷、不丹、柬埔寨、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勒斯坦、南非和多哥。1998 年 10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在罗马举办了一个关于从权利方面增进妇女能力、提高妇女地位并实现男女平等的讲习班。另外,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编制了关于性别与维持和平培训单元的初稿。细节见秘书长递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E/CN.4/1999/67)、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6/1999/2)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41 号决议。

10. 加强在对付侵犯妇女人权方面的全系统合作。
10. 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同部门在探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这类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的报告(E/CN.4/1999/68;另见 E/CN.4/1998/54)对家庭中的对妇女暴力问题作了全球分析,载有关于对妇女的生殖权利产生影响以及助长、引起或构成对妇女暴力的政策和作法的增编。报告还强调,人权委员会的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注意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他们得益于妇发基金编纂的资料以及妇发基金向从事专门程序工作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见 E/CN.4/1999/67)。人权专员办事处积极参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并特别注重贩卖妇孺。办事处还在跟踪区域和国际法律机制的最近发展情况,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关于贩卖妇孺条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分别关于贩卖和非法移民),该条约是在《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的框架内起草的。人口基金积极参与了 1998 年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的机构间反对对妇女暴力运动。
11.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将性别考虑纳入人权领域的新任务或延长期限的任务。
11.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发基金合作,为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主席举办了一个关于将性别考虑纳入人权系统的讲习班。几乎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所有任务中都提到了考虑性别问题(见人权委员会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各项决议)。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参加讨论的包括: 人权专员、人权委员会主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讨论的重点是如何加强各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特别机制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在各项工作中妥为考虑结合性别问题。
12. 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活动中进一步结合考虑性别问题,并加强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
12. 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为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所采取的措施编写了一份分析报告(HRI/MC.1998/6)。条约机构主席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报告指出,有关保证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排除歧视方面的妇女状况已经引起广泛注意,妇女的特殊问题也日益得到更多的关注。报告还详细介绍了五个人权条约机构为了加强对妇女地位和妇女人权问题的注意所采取的步骤。报告还审查了条约机构与委员会之间就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所作的交流。1998 年 10 月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探讨如何协调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就家庭暴力问题进行磋商。

E. 需要特别保护的人

13. 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扩大国际合作并加强协调的努力和参与。
13. 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在加强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的过程中,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继续促进更广泛的合作和协调努力。1999年国际劳工大会将通过一项新的关于反对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公约,这项工作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消除童工方案的支助。1999年4月14日,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了关于儿童权利和被忽略的危险的特别对话,参加对话者包括劳工组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等组织的高级代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主席。艾滋病方案署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于1998年10月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与艾滋病的专题讨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倡议下,1999年9月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联合国重要机构和机关的领导人将再次参加一次特别会议,以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各机构和规划署组织了许多会议,以探讨有关实施公约的具体问题,例如,儿童权利与对儿童的暴力(儿童基金会,1998年10月)、保护儿童(卫生组织,1998年11月)和因特网上的色情作品(教科文组织,1999年1月)。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之间的合作继续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很大的支助。在国家一级,设计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合作增加了,对缔约国在编写递交委员会的报告和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方面提供更多的支助。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9/80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的积极成果,并鼓励儿童基金进一步发展它所采取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公约拥有191个缔约国,几乎达到了普遍批准。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儿童基金合作,因人权委员会第1999/80号决议的呼吁,推动对缔约国通过的公约的第43条第2款的修正,该项修正将允许必要的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人数。
14. 联合国系统各部分推动起草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的谈判进程。
1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将通过一项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看成一项主要目标。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举行了四次会议,以起草一项宣言,草案的两个条款已一读通过(见E/CN.4/1999/82,最近一届会议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天的会议。

15.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活动。

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目的是在“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的主题下，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国际十年(1995-2004)将于1999年底达到中期阶段，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9/51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其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资格，向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审查活动方案以及建议实施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向经社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另见最近提交大会和委员会的关于十年的报告(A/53/310和E/CN.4/1999/81)。《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提出了关于考虑建立土著人民永久论坛的建议(例如，见第50/157号决议)。在哥本哈根和圣地亚哥举办了两次关于永久论坛的讲习班。1999年2月，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这一问题(见E/CN.4/1999/83)。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之前举行8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完成这一任务(委员会第1999/52号决议)。

16. 国际社会促进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6. 尽管在保护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利益的方面取得了可见的进步，但是在这一方面还存在着不足，需要加强行动。人权条约方面的机构日益注意解决少数群体问题，并就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要求单独数据。一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请注意违反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特别授权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问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得到永久延长，该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加。工作组已成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各种有关保护少数的政策和活动的讲坛。这方面的详情见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113)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

17. 为在HIV/AIDS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技术支持，并为此目的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17. HIV/AIDS和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包括艾滋病方案的许多活动，包括散发关于HIV/AIDS和人权的国际指南(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期间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简报会(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写《HIV/AIDS和人权问题立法人员手册》以及在几个国家举办培训活动。开发计划署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就HIV/AIDS方面的刑法和教化系

统改革提供支助。开发计划署还帮助建立有关 HIV/AIDS 和人权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是在艾滋病方案署的领导下进行的。该署正与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合作推动一项关于性别和 HIV/AIDS 问题的区域研究。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艾滋病方案已就设立一个联合国签署协议，以加强就 HIV/AIDS 的传染病及各例活动作出基于人权的对策并加强这方面的活动。详情见秘书长递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76)。

F. 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宣传

18. 联合国各机构与在技术合作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所有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便促进各自的方案，并促进所有各项人权。

18. 在 1998-1999 年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机构及规划署合作，对联合国系统应各国的要求在人权与有关方面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开展了一项全系统范围的分析。分析表明，越来越多的机构与方案提供有关人权的援助，其中涉及的方面包括：可持续性发展、善政、法治、人力资源、保护易受害群体、性及生殖健康、冲突的防止与解决以及建立互信的措施。各机构与规划署一致认为，在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需要整个系统内的密切合作，交流信息与专业知识，并且更有系统地进行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现有的潜力。合作与协调应当在联合国总部及各个国家的不同层次上得以加强。该项分析的一项后续工作将包括涉及改进协调、质量、规格标准一致性，以及方法的健全性等措施，它将有助于更加适当地响应各国的需要。为此，已经计划了一些步骤，其中包括一些区域讲习班。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机构间合作的重要先例。一个例子就是开发计划署/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合办项目“全球加强人权方案”，方案概括了广泛的实用性问题。人权专员办事处并与其他机构与规划署合作，在外地及总部各个层面上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见上文第 4 段)。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由高级专员发起的共同协助社区框架中，向在基层一级开展的人权倡议活动提供了援助。(小额捐款)。另参看秘书长的报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E/CN.4/1999/99)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9/72 号决议。

19. 应特别强调协助加强和建立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机构、加强多元化的社会和保护处于脆弱地位的团体。

19. 人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提供的有关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均响应这一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在以下各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宪法及立法改革、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选举方面的援助、支持各国按巴黎原则所建立的人权机构、执法、军事、各国议会、条约的

报告、人权教育、新闻及文件编制、加强非政府组织、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妇女的权利。详情可参看上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9)以及有关机构及规划署的报告。

20. 派驻人权人员在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协助技术援助活动。

2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制订一项战略,以便加强国际及地方组织的区域及分区域合作,从而在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面对各国的需要作出更好的回应。这项区域战略应当以联合国各机构及方案的参加以及联发援框架的参与为基础。人权专员办事处就区域战略制订了两项试验倡议。亚洲及太平洋第七次及第八次区域讲习班,分别在德黑兰(1998年9月)及新德里(1999年2月)举行,这些讲习班制定了一整套全面的技术援助及合作区域方案。高级专员还任命了一位代表前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同时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在比勒陀利亚设立了一个分区办事处。

21. 重新作出努力,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以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1. 人权教育及新闻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的合作领域。特别是,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在这些方面已作出进一步的重大努力。例如,1998年9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签署的一封信呈送所有国家政府首脑,鼓励其制定人权教育方面的全国行动计划,并且递送由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写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新闻部在总部及国家各级于1998年全年开展了人权新闻传播运动,其中包括出版新闻成套材料、小册子、招贴、录相及录音材料;举办展览;举办提高认识的会议;以及集中以人权为主题的互联网项目。在不同国家的新闻中心及新闻处开展了许多创新的项目,使人权问题在当地的新闻媒体及社区里受到高度的注意。1998年12月10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其新的网址上开设一个部门,其中含有《世界人权宣言》的250多种各国及各地方的语言译本。这项重大的项目得以完成,是由于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新闻部(包括新闻中心及新闻处)、开发计划署及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在内的许多联合国系统机构的全球性合作努力。有关这些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可参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2004年)执行情况编写并递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87)以及有关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发展情况,包括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情况的报告(E/CN.4/1999/86)。

G. 执行情况

22. 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应当援助各国政府批准人权条约的进程。
22. 从 1993 年到 1998 年,核心条约的批准数量增加了将近 30%。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在纪念五十周年的范围里,秘书长及高级专员以国家首脑与政府为对象,开展了增加批准各项人权条约的运动。1998 年 12 月 1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在未来的五年里普遍批准基本人权条约。人权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在其批准进程中提供帮助,并遵守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的“全球加强人权”项目中载有一项专门为了在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各级上促进批准条约的“一套”活动。人权专员办事处及开发计划署并通过提供训练和必要的材料,援助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促进通过人权条约。而劳工组织支持劳工组织七个基本人权公约的运动自 1995 年 5 月开始以来已经帮助了将近 130 项批准这些公约的行动。
23.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加强彼此间合作。
2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联合国机关、机构及专门机构与各项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之间促进合作。各条约机构可以获得进一步了解各提供报告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方面的信息与见解中得益,而同时其专业知识又能够在指导各机构及规划署进一步按会员国需要调整其活动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必须进一步努力,才能充分利用这种合作的潜力,但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交换新闻资料并进行协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艾滋病方案、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会及劳工组织就是实例。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年度会议也作为各条约机构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专门机构、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交换意见及关注事项的一个论坛。1999 年是这次会议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年会正好同时举行的第一年,从而两组专家能够更深刻地进行正式与非正式的交流。
24. 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援助会员国通过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2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各国考虑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可取性。至今为止,已经有 12 个国家制订了这类计划(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南非、委内瑞拉及也门)。为推动这一进程,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各国在编制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的“全球加强人权”项目还纳入了一项涉及提供这一援助的特别内容,其焦点是要加强社会各阶层在制订和执行这类计划中加强交往和相互联系。人权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帮助开办一个有关制订人权方面国家行动计划的讲习班(人权委员会第 1999/69 号决议)。

三. 结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审查作出了重要贡献,从而也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人权进程作出了贡献。自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通过以来的一年是,已经有了新的重要发展,表明从认识到人权是联合国内贯穿各层面的挑战而发起的各项进程目前在联合国各部门的支持下继续进行。
3. 在以下方面尤其可看出进展:将人权融合到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政策中,以及联合国各部分日益愿意就其活动进行合作和协调、承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是联合国系统内集中于人的福利及对会员国援助方面的活动使之辅相成及一致的工具、将人权方案融入联合国总部一级的管理结构,并且在这一方面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取得进展、进一步注意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将性别考虑以及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机制的各项活动的主流,并更广泛地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主流、在人权领域里使各国有更多可资利用的技术合作,主要是依靠联合国系统内各方案与项目间的更好合作来提供技术合作、加强人权教育及宣传运动,使之除其他事项外,并能成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4.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必须做进一步的努力,以便最佳地使用资源和能力。这意味着更进一步合作与协调,与此同时,考虑到我们工作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并扩大与我们所有的合作伙伴、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公司部门之间的统一行动。作为个人及社会基本价值观念基础的人权应当是这些努力的重要内容,也应当是我们的各项政策及活动的一项共同内容。因此,充分执行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并且是优先的任务。理事会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为此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5. 对各个主要会议以及首脑会议的协调的后续行动进程为执行理事会所通过的商定结论提供了职能框架。充分考虑到各项人权是至关重要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在区域及国家各级上与联合国的伙伴进行合作,以加强其办事处的能力这一策略使人权更加深入到人民中去,从而也增进了业务活动的人权方针。这将人权更加牢固地固定在对各项会议及首脑会议的协调的后续行动。理事会不妨决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考虑到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它的投入将会充分反映人权观点。